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盈利不超過澳門幣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則約為澳門幣7.4百萬元。

預期盈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

- (i) 與二零二四年完成的項目相比，二零二五年完成的項目的毛利率較低，導致毛利減少；及
- (ii) 二零二四年收取的約澳門幣2.3百萬元保險索償之一次性賠償收入，於本年度並未再次發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秋瑜

澳門，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秋瑜女士、安加慰先生、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